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第 6 次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月蘭議員

委員

劉家衡議員

李俊晞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美議員

袁海文議員

曾彥維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林雨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1

譚爾昕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劍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2

黃志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督察/市政工程/九龍 1D

馮合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胡嘉航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黃茜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李 炯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李大偉先生

開會詞

伍月蘭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工作小組的恆常報告事項

(a)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3. 陳淑芬女士介紹上述報告。

4. 袁海文議員查詢深水埗體育館的開放日期。

5. 陳淑芬女士表示，房屋署預計本年第二季取得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的入伙紙後，再經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驗收，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期望於體育館正式開放前完成乒乓球房加裝三條橫額杆的工程。處方已安排承辦商到場視察，期望能於本年11月完成安裝，惟實際開放日期需視乎康文署何時收到移交日期通知而定。

6. 曾婕女士表示，待收到房屋署確實的移交日期通知後，康文署會適時向委員報告。

7. 工作小組備悉深水埗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於2021年4月27日至6月14日進行的小型工程進度。

(b)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 - 進度報告

8.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

(1) 改善主教山行人通道設施

9.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上述工程，並請委員考慮通過石硤尾主教山棠蔭街附近山徑改善工程的內容，以及通過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文件，以申請撥款500,000元進行工程。若撥款獲通過，民政處將隨即開展有關工程。
10. 李俊晞議員查詢工程中拆除的鐵絲網的所屬部門及其作用，以及拆除原因。
11. 梁富安先生表示，民政處在現場視察後向地政總署查詢，惟未能確認負責保養及維修鐵絲網的部門，拆除鐵絲網不牽涉業權或擁有權的問題。鐵絲網非常殘舊及已失去保存價值，基於安全考慮建議拆除並安裝欄杆。
1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小型工程。

(2) 無遮無掩 日曬雨淋 要求荔盈街增設避雨亭

13.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上述工程，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於荔盈街凱樂苑外行人路近小巴站位置進行探土工程，並向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60,000元。若撥款獲通過，民政處將隨即開展有關工程，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結果。
14. 吳美議員查詢，處方會否考慮採用「問號式」以外的避雨亭設計。
15. 袁海文議員查詢，會否採用定期合約顧問形式推展工程。
16.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常用的避雨亭款式包括「問號式」、「7字式」及「鷹棚式」，惟有關位置路面空間有限，故目前建議選用佔用地面空間最小的「問號式」避雨亭。處方會視乎探土工程結果再考慮避

雨亭的設計款式，以及是否有需要採用定期合約顧問形式推展工程。

17. 徐卓汶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擬建地點可能有地下設施，需視乎探土工程結果才可決定避雨亭的設計。一般而言，工程組負責項目的工程費用會較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低。

18.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小型工程。

(3) 要求就荔盈街增設行人路上蓋展開研究

19. 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上述工程。

20. 梁富安先生請委員考慮通過於荔盈街增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並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申請撥款420,000元進行前期工程，若撥款獲得通過，民政處將隨即開展有關工程，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探土結果及工程進度。

21. 袁海文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但認為該行人路上蓋工程應由運輸署研究及推展，並要求民政處徵詢運輸署會否再次考慮及研究於該位置推展行人路上蓋項目，另外查詢擬建靠近凱旭閣一方的行人路上蓋是否將會有兩個缺口。

22. 鄭昌和先生表示，靠近凱旭閣一方的缺口位置為屋苑工程維修通道及行人路出入口，會進一步探討連接該兩處行人路上蓋缺口的可行性。

23. 袁海文議員建議諮詢擬建學校用地持份者的意見，以探討連接該處行人路上蓋缺口的可行性。

24. 鄭昌和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的高度一般為2.5至3米，因此行人出入口位置須設計缺口以供緊急車輛出入。他同意可就工地擬建學校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25. 袁海文議員查詢民政處是否有將行人路上蓋項目交由運輸署負責的機制。
26.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是次工程方案是根據提案委員於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擬定，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當中並不涉及運輸署，民政處可按委員要求再次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及是否有計劃於該位置加設行人路上蓋，並於相關會議報告。
27. 李俊晞議員表示擔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不足以應付工程費用，支持徵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在該位置設置行人路上蓋。
28. 吳美議員支持就行人路上蓋項目徵詢運輸署，以探討有關連接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惟擔心將工程交由運輸署負責會影響工程進度。
29. 麥偉明議員希望處方開展工程前，考慮該位置道路的車輛流量、行人路上蓋缺口的大小及工程地點附近的學校用地規劃及設計圖則等。
30. 袁海文議員建議於委員會或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31.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款額足以應付上述工程。而地區小型工程一般不會改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處方可按委員要求先徵詢運輸署及教育局的意見，然後於委員會會議報告。
32. 李俊晞議員表示，工作小組不反對荔盈街增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民政處於委員會提交文件以申請工程撥款。
33. 伍月蘭主席支持上述建議。
34.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小型工程。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35. 陳國培先生介紹上述報告。

3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工作進度報告。

(d)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

37. 陳淑芬女士介紹上述報告。

38.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

(e) 預訂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後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數字

39. 梁笑娟女士報告上述數字。

40. 李俊晞議員表示，處方在疫情期間寬容對待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違規團體，查詢處方計劃何時取消這項安排。

41. 梁笑娟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將就5月17日或之後違規的團體發出違規信件。

42. 工作小組知悉有關數字。

議程第3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a) 2021-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第二期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43.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工程計劃建議。

44. 麥偉明議員表示，如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濾水機房的天花、地台及牆身出現滲水問題，期望署方能一併處理，以免影響新安裝的低壓電掣櫃(電掣櫃)的運作。

45. 曾婕女士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諮詢工務部門的意見，以免影響電掣櫃的運作。
46.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工程計劃建議。

議程第 4 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21-2022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47. 陳淑芬女士介紹上述建議。
48. 伍月蘭主席查詢委員擬於何時視察區內不同的種植美化地點。
49. 陳淑芬女士表示，委員需於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才可進行實地視察，她建議於7月下旬至8月進行。
50. 伍月蘭主席支持上述建議。
51.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活動大綱建議，並向委員會申請撥款7,000元進行兩次深水埗區內實地視察。

議程第 5 項：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方針

52. 伍月蘭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2021-2022年度獲分配350,000元撥款。她建議舉辦社區會堂及中心使用者工作坊(工作坊)。
53. 李俊晞議員建議舉辦三次工作坊，並表示對工作坊的舉辦地點持開放態度。
54. 林雨先生表示，委員可於索取舉辦三次工作坊的報價後，才決定舉辦地點。
55. 伍月蘭主席查詢舉辦三次工作坊的開支預算。

56. 林雨先生表示，每次工作坊的預算費用約13,000元，三次共約40,000元。
57. 袁海文議員考慮到部分使用者未能出席工作坊，建議將工作坊內容製作成影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8. 林雨先生表示上述建議可行。
59. 伍月蘭主席表示，連同製作影片的費用，工作坊的開支預算為約60,000元。
60. 委員並無異議。
61. 袁海文議員建議進行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的意見調查，以及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開放時間。
62. 伍月蘭主席建議進行有關收集使用者意見的活動。
63. 袁海文議員表示，對收集意見的方式持開放態度，惟希望能與現時民政處問卷調查的形式有所不同，他建議以焦點小組的形式收集使用者意見。
64. 伍月蘭主席建議於公開邀請信中列明擬收集的意見內容，以及收集意見的時間、地點，當中包括區內八個社區會堂及中心，以及各個開放時段，活動預算為約90,000元。
65. 委員並無異議。
66. 伍月蘭主席表示，由於小冊子的實用性不高，建議無須印製。
67. 袁海文議員建議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開放時間。
68. 陳淑芬女士表示，其他區也有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開放時間的安排，而各區延長的時段不一。民政處對於延長區內

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並建議以先導計劃形式進行，所需費用為每年約100,000元，當中包括駐場職員、清潔和保安員的薪金及電費。

69. 伍月蘭主席建議在區內兩個社區會堂或中心推行先導計劃，一個提早開放一小時，另一個延長開放一小時，並建議在美孚社區會堂及中心推行先導計劃。

70. 袁海文議員不同意在美孚社區會堂推行先導計劃，並建議於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71. 李俊晞議員期望民政處能提供區內各個社區會堂及中心的使用率予委員參考，以決定延長開放的時段及地點。

72. 陳淑芬女士表示，延長開放時間需要視乎開支預算及駐場職員的意願，而保安員的安排需另作招標。此外，民政處需與行政組探討延長開放時間的可行性。處方可提供區內各個社區會堂及中心的使用率供委員參考。

73. 李俊晞議員表示，先導計劃的預算費用為每年約100,000元，預計本財政年度可在兩個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推行先導計劃。

74. 陳淑芬女士表示，民政處需經既定程序向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提交文件，以通過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開放時間的活動建議，如活動預算多於100,000元，需提交文件予區議會通過。

75. 伍月蘭主席建議工作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開放時間的建議。

76. 吳美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77.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兩項活動方針：舉辦三次社區會堂及中心使用者工作坊，活動預算為60,000元；以及進行深水埗社區會堂及中心使用者意見收集活動，預算為90,000元。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7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79. 伍月蘭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9月2日。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9月